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从关联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计算机”）获取小说著作权授权，并以此改编制作游戏作品，预计2021年度采购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现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拟增加从关联方阅霆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5%以上大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获取小说著作权授权，并以此改编制作游戏作品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阅霆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原预计金额0元）。

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增加预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事项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年度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增加后预计年度金额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阅霆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游戏改编权授权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	0	4,000	4,000

备注：原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腾讯计算机游戏改编权授权费用2,000万元，本次增加签订合同金额新增游戏改编权授权费用4,000万元，预计合计2021年度将发生6,000万元游戏改编权授权费用，上述两家公司均为公司5%以上大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介绍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阅霆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武

注册资本：3,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28 日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 4 号楼-206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版权代理服务；版权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阅霆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阅霆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阅霆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增加的关联方2021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向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依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从关联方阅霆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获取小说著作权授权，并以此改编制作游戏作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给独立董事审议，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对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了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保障程度。

2、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